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大韩民国广播通信委员会 广播电视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SARFT）和大韩民国广播通信委员会（KCC）（以下称“双方”）在促进两国广播电视领域交流与合作方面达成以下谅解：

## 一、目 标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两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在广播电视领域的合作并鼓励互通信息。

双方将鼓励加强在商业、研究和教育机构及政府政策和管理部门间的合作与交流。

## 二、合作范围

双方将主要在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 （1）广播电视法规和促进政策；
- （2）广播电视与电信业交叉政策；
- （3）针对新服务业和包括网络多媒体广播在内的相关产业的促进政策；
- （4）电视购物政策；
- （5）数字传输政策；
- （6）广播电视技术发展和标准化；

- (7) 广播电视节目交换和节目制作合作；
- (8) 广播电视领域的人力资源；
- (9) 广播电视技术和服务的各方面问题及
- (10) 经双方同意的涉及广播电视业的其他问题。

### 三、合作活动

双方可以在下述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 (1) 广播电视政策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 (2) 政策领域、服务领域及业内专家和代表团的相互交流与访问；
- (3) 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电视节及与广播电视相关的国际会议；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的合作。

为推动本条款所述的合作，双方将加强沟通，并指定专人负责。

### 四、法律框架和经费

(1) 本备忘录第二、三条所述的所有合作将依据两国现行法律及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备忘录第二、三条所述的所有合作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双方应各自承担落实本备忘录所述项目的经费或在双方预先商定的基础上承担费用。

### 五、保 密

在执行本备忘录相关合作时，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对方的情况，除非对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

## 六、生效、终止及解决争议

(1) 本备忘录将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除非另一方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表示愿意终止该备忘录，本备忘录将自动延续2年；

(2) 本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正在进行的第二、三条所述的所有合作；

(3) 双方将经过协商解决所有与本备忘录解释和实施有关的争议。

## 七、修 订 案

双方可通过互换照会的方式在彼此认同的情况下对本备忘录条款进行修改。

由各自政府授权，以下签字人于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用中文、韩文和英文签署本备忘录。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文本所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代表

王太华  
(签 字)

大韩民国  
广播通信委员会代表

崔时仲  
(签 字)